

# 郑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法学专业自命题考试大纲

**命题学院：法学院**

**考试科目 621：《法理学》、《中国法制史》、《宪法学》；专业代码 0301**

## 一、考试基本要求及适用范围概述

考试科目 3 包含三门课程，分别是《法理学》、《中国法制史》、《宪法学》，其中《法理学》作为法学的一般理论、基础理论、方法论和意识形态，要求学生了解和掌握法学的一般原理、一般理论、一般概念和一般方法，同时考察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和理论抽象能力。《中国法制史》是法学基础理论课程，要求学生掌握中国历史上重要法律制度的内容、思想价值、特点、作用，了解其产生、发展、沿变的过程；发现和掌握中国历史上重要法律制度发展的规律性，总结、借鉴和吸取中国历史上法制的经验与教训；运用法律史的方法和敏锐眼光，正确把握中国法律的发展方向。《宪法学》课程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，以宪法理论、宪法历史以及由宪法所规范的国家根本制度和原则为研究对象。主要考察内容有：宪法学基础理论；宪法基本制度，包括国家性质、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、选举制度、政党制度；基本权利理论和分类，各项基本权利的含义和保障现状等；宪法的实施，包括宪法的制定、修改、解释和违宪审查制度。要求考生认识 and 了解宪法及宪法学的历史发展，理解宪法基本理论，认识并分析基本权利保障的重要性和相关问题，分析诸多宪法现象和宪法制度，用宪法关系和宪法相关理论分析宪法事例和宪法案例，掌握宪法学的学习方法。

## 二、考试形式

硕士研究生入学法学科学学位考试科目 3 为闭卷，笔试，**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，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。**

试卷结构（题型）：**名词解释、简答题、论述题（含案例解析）**

## 三、考试内容

### （一）法理学

1. 法理学的性质、研究对象与学习方法；  
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与发展；  
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国化的进程。

## 2. 法与法律

法的定义与本质；

法的基本特征；

法的作用与局限性；

法的产生、发展与历史类型。

## 3. 法的渊源、分类与效力

法的渊源的内涵与类别；

当代中国法的渊源；

法的分类；

法的效力。

## 4. 法律体系

法律体系的概念、特点及其他相近概念；

法律部门及其划分标准；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。

## 5. 法的要素

法的要素释义与分类；

法律概念释义与分类；

法律规则释义与分类；

法律原则释义、分类与适用；

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。

## 6. 权利和义务

中西方历史上的权利和义务概念；

权利和义务的释义；

为什么说权利和义务是法学的核心概念；

权利和义务的分类；

权利和义务的关系。

## 7. 法律行为

法律行为的界定与基本特征；

法律行为的结构；

法律行为的分类。

## 8. 法律关系

法律关系的释义与分类；

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与资格；

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、特征与种类；

法律关系的形成、变更与消灭。

## 9. 法律责任

法律责任的释义、构成与种类；

法律责任的原则；

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；

法律责任承担的方式；

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。

## 10. 法的历史

法的起源的一般规律；

法和原始习惯的区别；

法的历史类型；

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。

## 11. 法律演进

法律演进的释义；

法律演进的理论与模式与实践类型；

法律演进的基本规律；

法律继承的概念、原因与内容；

法律移植的概念与实践；

法律移植的客观必然性与必要性；

法治改革的概念与意义；

新时代中国的法治改革。

## 12. 全球化与世界法律发展

全球化的释义与理论；

全球化时代的法律发展趋势；

全球治理体制变革的意义与目标；

法治与中国参与构建世界新秩序。

## 13. 法的制定

立法的概念、特征、体制与原则；

依法立法原则的基本内涵、要求与意义；

科学立法原则的基本内涵、要求与意义；

民主立法原则的基本内涵、要求与意义；

比较立法原则的基本内涵、要求与意义。

## 14. 法的实施

法律实施的释义、意义、基础与动力；

全面实施宪法的重大意义、首要任务与精髓要义；  
执法的概念、原则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；  
司法的概念、性质、原则与司法规律；  
守法的概念、根据、条件与原则。

#### 15. 法律程序

法律程序释义及其对法律行为的调整方式；  
正当法律程序的历史演进、构成要件与价值；  
程序正义的兴起与意涵。

#### 16. 法律职业

法律职业的概念、特征与当代中国的法治职业共同体；  
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制度、教育培训制度与保障制度；  
法律职业伦理、职业语言、职业知识与职业思维。

#### 17. 法律方法

法律方法的意义与基本特征；  
法律发现的概念、特点与途径；  
法律解释的概念、原则与方法；  
法律推理的概念与形式推理、辩证推理、权利推理；  
法律论证的概念与方法；  
司法数据处理的概念、原则、规则与方法。

#### 18. 法的价值

法的价值释义与法的价值体系；  
法的价值冲突与整合；  
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；  
法与秩序；  
法与自由；  
法与效率；  
法与正义；  
法与人权。

#### 19. 法治原理

法治的概念；  
现代法治的一般要义与当代中国法治的基本要义；  
法治与法制的相互联系与主要区别；  
法治与人治的主要区别；  
法治与德治的本质属性、互补性。

## 20. 法治与经济和科技

法律与经济的关系；

建设法治经济；

科技对于法治的影响和作用；

网络社会的法律问题。

## 21. 法治与社会发展

法治与政治；

法治与民主；

法治与文化；

法治与社会治理；

法治与生态文明。

## 22. 全面依法治国 建设法治中国

从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；

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；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与基本原则；

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；

法治中国建设的概念与总体要求。

## （二）中国制史

### 1. 夏商的法制思想与主要法律制度。

掌握夏商时期神权法思想、夏商时期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。

### 2. 西周时期的法律制度

西周的法律思想、西周的礼与刑及其关系、西周的法律内容、西周的司法制度

掌握西周时期明德慎罚法律思想、西周时期礼和刑的关系、西周时期刑事法

律制度、民事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、西周司法制度

### 3.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

春秋公布成文法活动、战国时期法律的发展

掌握春秋战国时期公布成文法的主要国家及其公布成文法的活动，《法经》

的主要内容及其历史意义

### 4. 秦代法律制度

秦代法律形式、秦代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、秦代司法制度

掌握秦代法律主要形式、刑事法律制度的内容、民事法律制度内容、秦代司

法制度

### 5. 汉代法律制度

汉代法律思想、汉代法律形式、汉代法律制度内容、汉代司法制度  
掌握汉代德主刑辅的法律思想、汉代刑事法律制度、民事法律制度和经济法  
律制度的主要内容，汉代司法中的春秋决狱和具体的司法审判制度。

#### 6. 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制度

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制度的主要发展变化、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内  
容的发展变化、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司法制度  
掌握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体例和法律精神的发展变化、刑事法律制度的  
演变、律学、司法制度的主要内容。

#### 7. 隋、唐的法律制度

隋朝的立法概况、唐朝的立法思想与立法活动、唐朝的法律内容、唐律的基  
本精神与历史地位、唐朝的司法制度  
掌握隋朝的开皇律及其历史地位、唐朝立法思想、《唐律疏议》制定、唐朝  
名例律的刑事法律原则和刑事法律制度、行政法律制度、唐朝司法制度的内  
容、

唐律的基本精神和历史地位

#### 8. 宋、辽、金、元的法律制度

宋朝的立法活动、宋朝的法律内容、宋朝的司法制度、元朝的立法活动、元  
朝的法律内容、元朝的司法制度

掌握宋代律典的制定、刑事法律制度、民事法律制度、经济法律制度内容、  
宋朝司法制度内容；元朝律典的制定、元朝刑事法律制度、元朝司法制度

#### 9 明朝时期的法律制度

明朝的立法、明朝的法律内容、明朝的司法制度

掌握明朝的立法活动、刑事法律制度的内容和主要的特点、明朝的司法审判  
制度

#### 10. 清朝时期的法律制度

清朝的立法、清朝的法律内容、清朝的司法制度

掌握清朝《大清律例》的制定、清朝刑事法律制度、民事法律制度和经济法  
律制度的内容、清朝司法制度

#### 11. 清朝末期的法律制度

清末修律的主要内容、清末修律特点和历史地位、清末司法制度的变革

掌握清末立宪、清末修律的主要内容、清末司法制度变革

#### 12.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

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思想、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内容、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制  
度

掌握孙中山的法律思想、南京临时政府法律的主要内容、具体的司法制度

### 13.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

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内容、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司法制度

掌握中华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立宪活动、刑事法律制度、司法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# 14. 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

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内容、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司法制度

掌握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六法体系、立宪活动、司法制度的具体内容

### 15.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

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内容、人民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

掌握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下的宪法性文件和宪法、刑事法律制度、

民事法律制度、司法制度的具体内容

## （三）宪法学

宪法的概念、分类与渊源形式

宪法的历史与发展

宪法的基本原则

国家性质与政权组织形式

国家结构形式

选举制度

政党制度

国家机构

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

宪法的制定、解释与修改

违宪审查与宪法监督制度

考试要求

（1）掌握宪法辞源学意义上的含义和法学意义上的含义，本质、特征、分类与渊源形式；掌握我国宪法的渊源形式、宪法（典）的结构。

（2）了解英国、法国、美国等主要国家宪法的历史与发展脉络，了解我国清末制宪产生和发展、辛亥革命后我国的制宪历程和宪法命运，掌握新中国成立后宪法的历史发展及发展趋势。

（3）掌握人民主权原则、法治原则、基本人权原则和权力制约原则等宪法基本原则的概念、学说历史发展，在宪法中的体现。

(4) 掌握国家性质的概念，决定国家性质的因素，我国的国家性质的基本内容；政权组织形式的种类，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、基本内容，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现状及问题，如何完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。

(5) 掌握国家结构形式的种类，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，决定和影响国家结构形式的因素，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特点及其成因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与主要制度内容，特别行政区制度的概念与主要制度内容，民族区域自治与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异同。

(6) 结合《选举法》相关规定，掌握选举制度的种类、原则，直接选举制度与间接选举制度的内容，选举制度的保障，我国的选举制度的具体内容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、辞职、罢免与补选程序。

(7) 了解政党与政党制度的概念，政党制度的基本类型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发展和基本内容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产生、性质、职能和宪法地位。

(8) 掌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法定职权；国家元首的界定、职能和种类，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元首制度；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体系，国务院的性质、组成、任期、职能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、任期和职能；监察委员会的组织体系及其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；司法的基本原则，我国的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，我国的检察院的组织体系，我国宪法规定的司法机关之间的分工与制约关系；我国军事领导机关的性质、组成与任期。

(9) 掌握基本权利与义务的概念；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规定的特点，平等权，政治权利与自由，人身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，社会、经济、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权利，权利救济的权利，特定人的权利；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。

(10) 掌握宪法制定的概念、主体和程序；宪法解释的概念、类型、方法、必要性、原则和程序，我国的宪法解释制度；宪法修改的概念、必要性、限制、方式和程序，我国的宪法修改历史；我国历次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，宪法修改的不足与完善。

(11) 掌握违宪审查与宪法监督制度的概念、特征，世界各国违宪审查的主要模式，我国宪法监督、合宪性审查制度的主要内容、存在的不足与完善；结合《立法法》相关规定，掌握我国法律备案审查制度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现状。

#### 四、考试要求

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3为闭卷，笔试，**考试时间为180分钟，本试卷满分为150分**。试卷务必书写清楚，符号和西文字母运用得当。答案必须写在答

题 纸上，写在试题纸上无效。

## 五、主要参考教材（参考书目）

法理学：1.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：《法理学》 人民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版；2. 张文显主编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：法理学（第五版），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年版

中国法制史：1.《中国法制史》，曾宪义主编、赵晓耕副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、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。2.《中国法制史》，宋四辈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4 年。3.《国法制史》，张晋藩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。

宪法学：1.《宪法学》，周叶中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6 年版。2.《宪法学》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《宪法学》编写组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、人民出版社，2011 年版。